

公司代码：601258

公司简称：庞大集团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15,541.02 万元。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41,623.05 万元，加上 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53,768.54 万元，2018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2,145.49 万元。因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庞大集团	60125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秀刚	杨金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黄厂路甲3号庞大双龙培训中心四楼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黄厂路甲3号庞大双龙培训中心四楼
电话	010-53010230	010-53010230
电子信箱	dshmsc@pdqmt.com	dshmsc@pdqm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汽车经销及维修、养护业务，属于汽车经销行业。公司代理销售七十余个汽车品牌，车型包括乘用车、微型车、商用车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以汽车经销和维修养护为主，公司近年来与时俱进、创新经营、深化转型，积极通过管理方式、营销体制、营销模式等方面的转型，使企业向创新服务型汽车经销商转变，从而确保了企业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除传统汽车销售和售后维修养护业务外，公司一直加大力度推广汽车金融、保险、精品、二手车、延保、会员等增值业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另外，公司在经营模式和经营业态上也做出较大改变，除传统的品牌 4S 店模式外，还积极利用自身优势发展汽车超市，将其作为品牌 4S 店的有益补充。另外公司还发展了上门保养、叮叮约车、叮叮泊车等互联网创新业务，同时，公司的石墨烯机油销售业务也在稳步发展，上述创新业务为公司的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018 年，我国汽车产业面临较大的压力，产销增速低于年初预计，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增速趋缓，增幅回落。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18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80.9 万辆和 2808.1 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4.2%和 2.8%。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352.9 万辆和 2371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5.2%和 4.1%；商用车产销分别达到 428 万辆和 437.1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7%和 5.1%，增速分别回落 12.1 个百分点和 8.9 个百分点。

传统汽车经销模式下，经销商的主要经营业态是品牌 4S 店模式，其主要盈利构成是销售利润、厂家返利、售后维修收入、其它增值服务收入等。近年来，汽车行业增速持续放缓，单纯依靠新车销售已难以满足汽车经销商的盈利需求，转变观念、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售后维保业务及增值服务已经成为汽车经销商的共识。售后维保业务及增值服务毛利率高，且对行业增长和生产厂家的依赖性低，从目前来看，售后维保业务及增值服务对大部分汽车经销商的毛利贡献已经超过新车销售。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32,870,673,961	63,530,854,942	-48.26	70,834,754,981
营业收入	42,033,577,982	70,485,148,223	-40.37	66,009,401,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5,410,179	212,019,317	-3,003.23	381,694,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41,190,863	-208,954,843	-3,174.00	194,667,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6,415,324,013	13,289,025,426	-51.72	13,011,616,651

东的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1,901,289	-2,488,872,940	-391.46	1,131,159,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001	-93,100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001	-93,100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16	1.64	减少64.80个百分点	3.0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123,483,570	12,990,188,000	9,872,523,972	5,047,382,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97,331	212,765,806	-492,856,005	-5,921,117,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583,042	-626,218,049	-822,085,985	-5,413,469,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1,370,047	-3,509,666,460	-3,690,196,154	-1,780,668,6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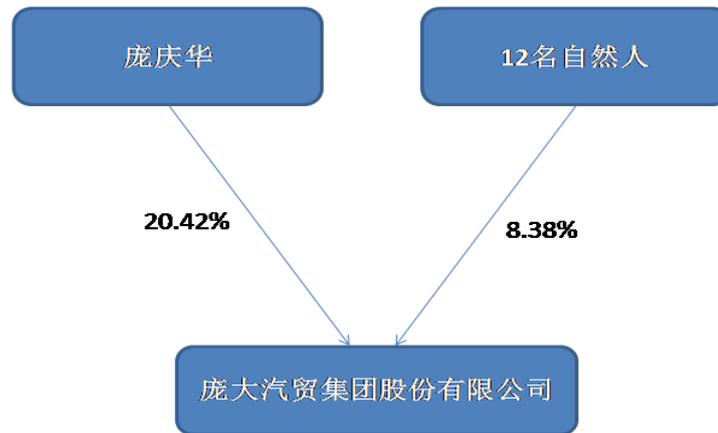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1,8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4,9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的 股 份 数 量			
庞庆华	0	1,362,900,000	20.42	0	质押	1,362,900,000	境内 自然 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17,317,317	135,079,099	2.02	0	无	0	未知
杨家庆	0	119,480,900	1.79	0	质押	119,480,900	境内 自然 人
贺立新	0	115,392,200	1.73	0	质押	115,392,200	境内 自然 人
郭文义	0	100,715,312	1.51	0	质押	100,715,300	境内 自然 人
杨晓光	0	90,992,200	1.36	0	质押	90,992,200	境内 自然 人
王玉生	0	88,340,000	1.32	0	质押	88,340,000	境内 自然 人
裴文会	-23,758,173	84,757,037	1.27	0	质押	50,000,000	境内 自然 人
克彩君	0	71,325,100	1.07	0	质押	71,325,100	境内 自然 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0	69,173,900	1.04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股东贺立新、杨晓光、王玉生、克彩君与股东庞庆华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杨家庆、郭文义、裴文会与股东庞庆华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贺立新、杨晓光、王玉生、克彩君与股东庞庆华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杨家庆、郭文义、裴文会与股东庞庆华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	不适用						

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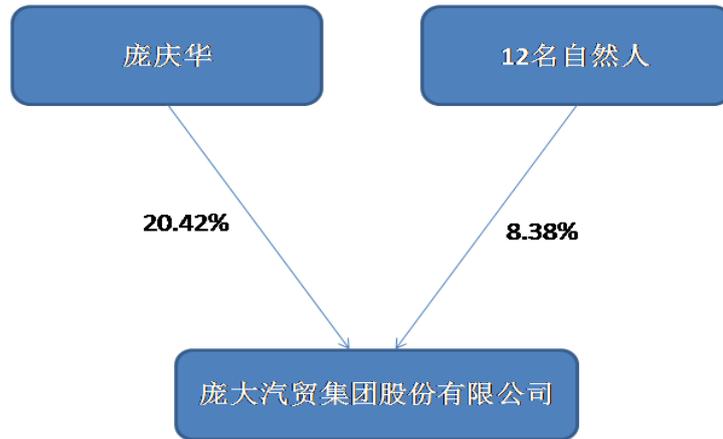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注：12名自然人股东与庞庆华保持一致行动人关系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12名自然人股东与庞庆华保持一致行动人关系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16 庞大 01	135250	2016/2/24	2019/2/24	450,000,000	8.0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16 庞大 02	135362	2016/3/31	2019/3/31	508,827,000	8.3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16 庞大 03	145135	2016/11/8	2019/11/8	985,000,000	8.0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8年2月26日,公司已按时兑付“16庞大01”自2017年2月24日至2018年2月23日期间的利息;2018年4月2日,公司已按时兑付“16庞大02”自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0日期间的利息;2018年11月10日,公司已按时兑付“16庞大03”自2017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8日期间的利息,具体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6庞大01”、“16庞大02”、“16庞大03”进行了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为: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债券“16庞大01”的债项信用评级为“AA-”;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80.29	78.93	1.7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5	5.59	-102.68
利息保障倍数	-3.88	1.43	-371.33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性的整合业务网点、调整品牌结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于中国28个省、市、自治区及蒙古国拥有806家经营网点,较上年末减少229家。前述806家经营网点中包括659家专卖店(其中4S店563家)和83家汽车超市和64家综合市场。

公司2018年度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 主动适应新常态,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2018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420.34亿元,同比下降40.37%。乘用车、微型车方面,单品牌销量超过3万辆的品牌有:上汽通用五菱(含宝骏品牌)3.69万辆、一汽大众3.52万辆;奔驰、雷克萨斯、福建奔驰、一汽丰田、东风本田、克莱斯勒等品牌销售均有所下降。公司商用车业务在2018年度总计销量1.21万辆,销售下降幅度较大。

2018年,各销售大区、各职能部门、各管理公司在集团的坚强领导下,在艰难中求稳定,在困境中求生存,不等不靠,积极挽救困局,努力恢复经营工作。

(二) 积极化解经营风险，寻求新的发展。

在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金融环境下，集团公司面临严峻的经营形势，迎难而上，不畏艰险，开展各项自救措施，积极化解各种经营风险。2018年9月28日，为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经中国银保监会郭树清主席同意，在中国银保监会、河北省人民政府及省银监会的指导下，组织召开了庞大集团债务风险化解暨组建全国金融债委会工作会议。

2018年12月21日，庞大集团全国债权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对前一阶段的工作进行了总结，指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就下一阶段的工作对各债权机构、河北省和唐山市政府等相关部门、庞大集团提出了具体要求。

在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庞大集团风险化解工作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我们认为公司将分三个阶段才能真正走出困境：一是危机化解阶段，主要是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支持、各级银行监管部门的支持和司法机关的保护；二是“三恢复”阶段，重点是恢复信心、恢复资金，恢复经营，这是整个风险化解最为关键的阶段；三是重整提升阶段，通过两年时间，努力打造一支新队伍和新庞大。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财政部陆续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

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